

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相关要求编制。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6部分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，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系（地址：淄博市博山区县前街46号，邮编：255200，电话：0533-4180053；邮箱：bsqfagai@zb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按照区委、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，我局结合工作实际，紧紧围绕发展改革工作中重大政策措施和群众关切事项，强化组织领导，深化公开内容，在组织机构建设、建立健全制度机制、新闻舆论宣传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信息发布机制不断健全，依法、及时、准确、有序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保障了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，有力推动了全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健康发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2年我局主动公开信息202条，主要包括机构职能、发展规划、公示公告、财政预算决算信息、重大建设项目、行政执法公示、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、部门会议、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政府信息公开年报、政务公开培训计划等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年，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，其中通过政务公开方式申请1件，邮政挂号信1件，较去年减少1件，已全部按时答复。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局办公室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牵头科室，安排专人负责日常工作，各科室、所属事业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本科室、单位业务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实现了政府信息保密审查、公开发布、依申请公开受理等工作规范管理，切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有效的开展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2022年度，我局以博山区人民政府网站为主要公开平台，进一步优化栏目设置，在“营商环境”“博山粮油副食品价格监测”专题专栏发布有关信息，增进了公众对发改工作的了解。同时通过微信公众号“博山发改”及时向公众发布权威信息，积极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务公开平台协同发展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我局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和考核，制定了《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培训计划》、《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台账》，

把信息公开的各项任务分解落实到相关科室，形成领导小组统一领导、办公室归口管理、职能科室、所属单位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2	0	0	0	0	2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
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1. 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一是信息公开的宣传和培训有待于进一步加强。需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意识 and 水平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准确、及时、规范。二是部分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意

识不强，自觉性、主动性不够，在报送信息时往往不够及时，缺少积极主动性。三是信息公开内容比较单一，公开形式不够丰富，未充分发挥新媒体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重要作用。

2. 改进情况。一是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，强化业务学习。深化公开意识，增强各责任科室、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主动性、自觉性。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学习政务公开内容，提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水平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管理，提升信息发布质量。二是进一步强化信息工作制度的落实，不断提高信息工作的水平。做好信息的收集、整理工作，努力提供有情况、有分析、有深度、有建议的高质量信息。三是进一步丰富公开形式，加大新媒体运用，加快更新速度，努力做到传统平台与新媒体平台数据同源、信息同步，推动政务公开渠道多元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 严格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2022 年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用。

2. 2022 年，我局共承办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共 6 件，其中人大代表建议 3 件，政协委员提案 3 件。内容主要涉及重点项目建设、专项债券资金、绿色低碳、清洁能源项目开发、推进水价机制改革等问题。目前，3 件人大代表建议、3 件政协委员提案均已面复完毕，代表、委员反馈满意率达到 100%，办理情况均通过博山区人民政府网进行公开。

3. 严格落实《2022 年博山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要求，我

局充分发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，扎实开展政务公开工作。重点做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、2022年度重点项目申报指南和重大建设项目清单、行政执法相关信息等内容的公开工作。规范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加强信息公开前的审查力度，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实、失信、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。